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稱○○○○醫院)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(Kawasaki)(診斷代碼：M303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，不符合原因如下：心導管報告為缺血性心臟病且裝支架，無冠狀動脈瘤之報告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(十一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該署再依所附相關資料及 113 年 9 月 19 日協請○○○○醫院補充影像資料，經專業審查結果仍認為不符重大傷病申請條件，理由如下：超音波報告其冠狀動脈管徑未達到重大傷病條件規定，且心導管攝影結論亦未提有冠狀動脈瘤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心導管檢查報告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、○○○○醫院補充影像資料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、光碟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 (一) 申請人為民國 52 年生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由○○○○醫院代為申請核發「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(Kawasaki)」重大傷病證明，惟依所附心導管及超音波檢查等就醫資料顯示，申請人為冠狀動脈缺血性心臟病，無法佐證有血管炎病變，尚難認申請人之病況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所列「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」條件。 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(十一)

「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。(十一)皮膚粘膜淋巴綜合症(川崎病)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：1. 伴隨冠狀動脈 50%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，大小超過 8mm，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2. 伴隨冠狀動脈瘤，大小 6-8mm，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。」